



1 3 1 0 6 1 1 4 3 9 9 成 股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06年度偵字第12055號

被 告 林明璋 男 50歲（民國55年8月31日生）

住臺北市大同區民權西路118巷5號3

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A122460056號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明璋曾任職於東承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東承公司），基於詐欺及偽造私文書之犯意，先於不詳時、地，偽造工程承攬合約書1份，並於其上偽造「台電公司核火工程處」、「東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、「吳泰成」之署押，用以表彰東承公司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電公司）簽立高壓桿立柱工程之契約，足生損害於東承公司、台電公司、吳泰成。復於民國105年12月間，在臺北市萬華區萬大路之某餐廳內，向天江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天江公司）之負責人江俊達偽稱：其為台電公司動火處之處長，有工作希望找天江公司來配合，將來可以為天江公司搞定與台電公司之合約，但契約金額其要抽一成回扣；其當天錢包放在發電廠，沒有錢吃飯，希望江俊達借其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等語，嗣後為取信於江俊達，並於後續會面時，出示上開偽造之工程承攬合約書與江俊達觀覽，用以表示東承公司亦透過其與台電公司簽立工程合約，以此方式行使上開偽造之文書。江俊達因此陷於錯誤，將天江公司之公司營業登記證、報稅資料均交付與林明璋，並簽立銀行借貸保證切結書交付與被告，並借款3萬元與林明璋。嗣於106年1月3日，江俊達察覺有異，與吳泰成當面確認，始知上開情事均為林明璋所捏造之謊言，並得知林明璋係東承公司之前離職員工，始知上情。

二、案經東承公司、吳泰成告訴及臺北市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報

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林明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1.坦承曾與江俊達接觸並洽談承包台電公司高壓電桿立柱工程事宜，以及曾前往江俊達之辦公室，復有向江俊達借過3萬元之事實。 2.坦承江俊達所出示之LINE對話紀錄內，除本案偽造之工程承攬合約書照片以外之訊息，均為其所傳給江俊達之事實。 3.否認曾出示偽造之工程承攬合約書與江俊達，辯稱：其印象中傳給江俊達的是空白的契約，該契約亦非其所偽造云云。
2	證人即告訴人吳泰成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1.被告曾任職於東承公司，擔任副理職位之事實。 2.本案被告出示與江俊達之工程承攬合約書係屬偽造之文書，其上「東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、「吳泰成」之印文均非公司及其

(續上頁)

		本人之印文之事實。
3	證人江俊達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	1.被告自稱為台電公司動火處之處長，向其邀約投標台電公司工程，並索求回扣，復以上開身分向江俊達借款3萬元之事實。 2.被告曾以訊息傳送本案工程承攬合約書之照片2張與江俊達，並曾出示該工程承攬合約書正本與江俊達過目，以取信於江俊達之事實。 3.江俊達因受被告上開詐術欺騙，因而交付天江公司之公司營業登記證、報稅資料、銀行借貸保證切結書與被告，復同意借款3萬元與被告之事實。
4	被告與江俊達間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13張、偽造之工程承攬合約書照片2張	被告曾以訊息傳送本案工程承攬合約書之照片2張與江俊達，以取信於江俊達之事實。
5	告訴人與江俊達間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5張	1.江俊達於被告前往其辦公室時，拍下被告照片及被告之身分證，傳送與告訴

(續上頁)

		人吳泰成，確認此人是否為東承公司前員工之事實。 2.被告曾前往江俊達之辦公室，依照片內容觀之，被告當時神情輕鬆自在，並主動提出身分證供江俊達拍照，難認被告有其所述遭江俊達脅迫、毆打之情事。
6	台電公司106年5月3日電核火字第1060007331號函	被告出示之工程承攬合約書，並非台電公司所簽立，其上印文係非台電公司所有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、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嫌。被告於工程承攬合約書上偽造「台電公司核火工程處」、「東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、「吳泰成」印文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，而其偽造後持以行使，偽造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均不另論罪。又被告所為行使偽造私文書罪、詐欺取財罪嫌間，其行使偽造文書同時施用詐術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。偽造之「台電公司核火工程處」、「東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、「吳泰成」印文，請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06

檢 察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06

書 記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第216條、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、第339條第1項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

（偽造變造私文書罪）
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5 年以下
有期徒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（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）

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
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（普通詐欺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
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

